**附件9：狮山镇“粤菜师傅”培育示范基地补助申请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名称 |  |
| 地址 |  |
| 经 办 人 |  | 办公电话及手机 |  |
| 认定基地批准文号及日期 |  | 补助金额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基本账号 |  |
| 申请单位意见 | 本单位符合申请资格，并承诺所填写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均属真实，现申请“粤菜师傅”培育示范基地补助 元。  （盖 章） 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狮山镇人社分局意见 |  我分局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对该单位申请“粤菜师傅”培育示范基地补助的情况进行公示，无收到异议。经审核，同意一次性给予该单位 元“粤菜师傅”培育示范基地补助。  （盖章）  初审人： 年 月 日 复核人： 年 月 日 审批人： 年 月 日  |

备注：此表一式三份。